

汕尾市人民政府

汕府函〔2013〕76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十二五”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3年5月2日

汕尾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下简称“污染减排”）工作，确保实现“十二五”污染减排目标，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函〔2012〕34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下同）“十二五”期间污染减排工作情况的考核。

本办法所称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确定实施总量控制的四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第三条 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节能减排考核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市环境保护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统计局、市畜牧兽医局等部门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考核。

第四条 市环境保护局每年年初提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污染减排年度目标和重点工程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后下达，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第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及时把污染减排指标任

务分解落实到本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并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项目和资金，严格监督管理，确保实现污染减排目标。

第六条 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污染减排工作情况考核内容，包括污染减排总量控制目标的完成情况、污染减排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污染减排基础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具体考核细则另行制订。

第七条 自 2013 年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对本地年度污染减排工作进行自查，并于每年 2 月底前将本行政区内污染减排工作自查报告和本年度污染减排计划上报市政府，并抄送市环境保护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

第八条 年度考核采取资料审核、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在对 2015 年度污染减排工作进行考核时，一并对各县(市、区)政府“十二五”污染减排工作进行考核。

每年 6 月底前，市环境保护局应将上年度考核结果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予以公布。

第九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评为优秀；得分在 80 分以上、不满 90 分的，评为良好；得分在 60 分以上、不满 80 分的，评为合格；得分低于 60 分的，评为不合格。

第十条 对考核评为优秀的县(市、区)给予通报表彰，

市将优先加大对该地区污染减排工作和环保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

第十一条 对考核评为不合格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其中，对年度考核评为不合格的地区，市政府将委托市环保局约谈该地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撤销考核年度市授予该地区在环保领域的荣誉称号，并暂停安排该地区下一年度的市级环保专项资金。对“十二五”考核评为不合格的地区，市政府将约谈该地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并按规定严肃追究该地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环境保护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党纪政纪责任。对正在创建环保模范城市（生态县）的，不予上报上级评审。

第十二条 考核评为不合格的县（市、区），该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在收到考核结果一个月内向市人民政府做出书面检查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抄送市委组织部和市监察局、市环境保护局。

第十三条 对年度考核评为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对各地政府的污染减排考核结果纳入县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科学发展观考核评价体系。年度考核结果和“十二五”考核结果由市环境保护局报送市委组织部。

第十五条 在市环境保护局公布各地年度污染减排数据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未经市环境保护局审核确认，不得

向社会公布本地区污染减排数据。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

第十七条 市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或配合污染减排工作，并对本部门年度污染减排工作情况进行总结，于次年3月底前报送市环境保护局，由市环境保护局汇总上报市政府。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汕尾军分区司令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驻汕尾有关单位。

